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年心身健康管理中心契約護理師1名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- (二)具專科學校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三)具護理師證書者。
 - (四)具護理及健檢業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，熟練靜脈注射及周邊靜脈導管(IV catheter)置放操作；具健檢業務或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 - (五)具勞工體格與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(檢附訓練課程24小時合格證明)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(檢附訓練課程52小時合格證明)、糖尿病衛教師(檢附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)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資格證明(檢附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)者尤佳。
 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執行健檢工作項目及相關護理指導衛生教育等行政、庶務業務。
 - (二)推廣預防醫學及健康檢查的正確觀念。
 - (三)可配合業務調整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單位：本院心身健康管理中心。
- 五、僱用待遇：**本薪23,785元、專業加給12,512元(以9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1,391元(以1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37,688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5日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 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人事室收
【請註明應徵 心身中心 契約護理師】。
 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5.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 - 6.具勞工體格與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(檢附訓練課程24小時合格證明)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(檢附訓練課程52小時合格證明)、糖尿病衛教師(檢附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)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資格證明(檢附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)。(無則免附)
- 七、甄試方式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- (一)資績審查30%：

1. 學歷10%：副學士學位8分，學士學位10分、碩士(含)學位以上15分。
2. 經歷12%：具護理及健檢相關工作經驗每滿1年加給3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12分。
3. 證照8%：具勞工體格與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證明、糖尿病衛教師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資格證明，每1證照2分，最高採計至8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30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熱誠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5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8時45分，自行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**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轉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吳護理師(07)751-3171轉2093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至(07)726-149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